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勞訴字第2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台新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蔡孟庭

上訴人

即被告 天碁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瑋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謝銘榮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。按共同被告對於第一審命連帶給付之判決提起上訴時，不論係由其中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均認已具備繳納上訴費用程式。是連帶債務人之共同被告，如其中一人已悉數繳納裁判費以補正程式之欠缺，對於他共同被告亦發生補正該項欠缺同一之效力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90號、7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判決命上訴人台新通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公司）、天碁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天碁公司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33萬4,190元本息，暨命台新公司、蔡孟庭連帶給付50萬5,000元本息，上開上訴人均對於原判決不利部分聲明不服，請求廢棄，故上訴人台新公司、天碁公司之上訴利益為233萬4,19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3,317元；上訴人台新公司、蔡孟庭之上訴利益為50萬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45元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台新公司及天碁公司，暨台新公司及蔡孟庭，如就各自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部分其一已繳納裁判費，另一人於其繳納範圍內，即免除繳納之義務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

01 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
02 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士珮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08 書記官 李依芳